

## 关于拨付 2025 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示（第三批）

按照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晋财规社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，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、创业失败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、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一定数额补贴。以上两项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费的三分之二。

我县路广如，于2025年7月21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，为其发放本年度8-12月养老保险补贴和医疗保险补贴共计3959元；徐伏成，于2025年8月18日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，为其发放本年度9-12月养老保险补贴2238元；刘长水，于2025年7月9日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，为其发放本年度8-12月养老保险补贴和医疗保险补贴共计3262元；以上3名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条件。根据文件精神，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给予补贴，共需资金9459元。

2025年12月16日，经人社局党组会研讨通过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12月18日—2025年12月24日(5个工作日)。公示期间如有问题可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，联系电话0355-8195081。

2025年12月18日